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45：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关于举行亚太地区法律研讨会的提议

(由大韩民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概述介绍了大韩民国（ROK）望于 2018 年在首尔或大韩民国其他主要城市与国际民航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LEB）共同主办地区法律研讨会的提议。

行动：请大会：

- a) 审议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方案；和
- b) 将本提议纳入该主题。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 法律和对外关系事务。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9626号文件：《国际航空运输管理手册》 Doc 9587号文件：《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的政策与指导材料》

1. 引言

1.1 关于议程项目 45 下 A39-WP/12 号文件所载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3 段，大韩民国（ROK）愿意在 2018 年举办一次地区法律研讨会，进而继续为国际民航组织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贡献力量。

1.2 鉴于组织地区法律研讨会对于针对亚太地区民航官员及业内高管开展民用航空领域法律发展状况的培训和信息交流具有重要意义，大韩民国提议于 2018 年在首尔或大韩民国其他主要城市与国际民航组织共同举办一次地区法律研讨会，主题为“航空法的发展和航空安全与安保”。

2. 提议的 2018 年地区法律研讨会

2.1 由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负责管理的国家将被邀出席提议的地区法律研讨会。

2.2 提议的地区法律研讨会将讨论以下议题：

- a) 采取合作措施应对民航领域所面临威胁的法律框架
- b) 亚太航空界所关切的法律问题

2.3 有关 2018 年地区法律研讨会的方案和预算细节应由组织委员会的未来成员协商决定，该委员会将由来自国际民航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大韩民国政府部门及相关组织的代表组成。

3. 国际航空合作

3.1 大韩民国已举办多次航空领域的国际研讨会及国际会议，包括自 2004 年至今举办的五次国际航空运输合作会议，以及分别于 2006、2009、2012、2015 年举办的四次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法律研讨会。

3.2 大韩民国将履行成员国主办地区研讨会的责任，竭尽所能举办一次成功的、富有成效的研讨会，促使各参会成员国就地区及国际航空界的法律议题交换意见。

4. 提议的亚太法律研讨会的将来影响

4.1 提议的研讨会可望促进亚太地区航空安全及安保合作法律框架的发展。

4.2 提议的研讨会将有助于解决在处理亚太地区各成员国间法律问题方面遇到的困难。

4.3 提议的研讨会将成为向亚太地区国家推广国际民航组织立法政策的良机。